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紫扶领〔2021〕3号

关于印发《紫金县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和省、市驻紫金各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紫金县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6月22日



抄送：继聪、红卫、远航、伟明、秉波、少波、振辉同志；
深圳市龙华区对口帮扶紫金指挥部。

紫金县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在决胜脱贫攻坚时期，我县各级社会组织作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为促进乡村发展提供多方面的资源支持、专业支持，充分展示了广东社会组织的良好形象。

今年“6·30”活动的主题是“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广大社会组织要围绕活动主题，聚焦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方面振兴需求，广泛动员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热心人士，积极参与“6·30”活动，现就我县开展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发动

（一）5-6月，通过报纸、电台电视、政府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发布“6·30”活动实时动态和消息，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弘扬社会公德美德，讲好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新故事，邀发全社会参与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热情。（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

（二）6 月份，组织召开“6·30”活动工作协调会，协调县有关单位工作任务分工，邀请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出席。（县委办、县府办、县乡村振兴局负责）

（三）6 月份，组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宣传捐赠税收优惠政策，通报“6·30”活动情况，发动企业积极参与支持“6·30”活动。各牵头部门邀请分管县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由县相关部门和各镇党委、政府结合往年捐赠情况组织走访。（各镇党委、政府，县工信局、紫城工业园管委会、县乡村振兴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负责）

（四）6 月下旬，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6·30”活动情况，动员发动社会力量积极捐赠，支持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县府办、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商联、紫城工业园管委会负责）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1. 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 月 30 日前，各镇、县直和省、市驻紫金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各镇党委、政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

2. 开展发动企业参与“6·30”捐赠活动。

（1）召开港澳台同胞、华侨、华人座谈会，通报活动

情况，发动捐款，邀请县分管领导出席。（县委统战部、县侨联负责）

（2）召开民族宗教、青联、妇联系统爱心人士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邀请县分管领导出席。（县委统战部、团县委、县妇联负责）

（3）召开外资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邀请县分管领导出席。（县工商局负责）

3. 开展扶贫志愿募捐活动。在全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募捐活动，做到社区募捐全覆盖。组织志愿者在志愿服务驿站、志愿定点服务站开展扶贫募捐活动。（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4.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月份，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学校和职校、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县教育局、团县委负责）

5.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6月份，向驻军发出倡议，争创“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我县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县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二）开展“以购代捐”活动。发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以购代捐”活动。依托深河扶贫服务中心扶贫产品交易平台，举办“6·30”——爱心助农产品线上线下展销会，开展扶贫产品“认购”活动，巩固脱贫成果，助力

消费扶贫。按照《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粤工总〔2020〕18号），鼓励各级工会组织为职工办理“消费扶贫爱心卡”，参与消费扶贫的具体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县工商联、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县供销联社，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镇党委、政府负责）

（三）深化“百企帮百镇”、“千企兴千村”行动。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捐助参与“百企帮百镇”、“千企兴千村”行动，支持整镇、多镇连片推进乡村振兴，鼓励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实施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县农业县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商联、各镇党委、政府负责）

（四）开展扶贫济困“红棉杯”、“万绿杯”推荐表扬活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在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为紫金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在主要新闻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及时做好推荐上报2020年度省级“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市级“广东扶贫济困万绿杯”的认定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宣传部负责）

（五）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暨表彰大会。6月底，举办紫金县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暨表彰大会，向在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为紫金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进行颁奖，组织爱心企

业、热心人士现场认捐，县领导现场捐款，县直各单位（企业）举牌认捐。现场县主要领导接见捐赠较大金额的爱心企业代表和热心人士。（县委办、县府办，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商联负责，邀请爱心企业代表和热心人士参加会议）

（六）开展对口帮扶和定点帮扶单位捐款。6月份，由各镇组织召开中直、省直、市直、深圳市直和龙华对口帮扶单位的座谈会，全面发动对口帮扶和定点帮扶单位参与我县“6·30”活动，积极引导帮扶单位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参与到消费扶贫行动。（深圳市龙华区对口帮扶紫金指挥部，各镇党委、政府，各对口帮扶和定点帮扶单位的驻村工作队，县乡村振兴局负责）

（七）广泛发动广大市民朋友在“二维码”捐款。6月下旬前，将“紫金县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官方二维码”铺展到县内各金融网点，动员广大市民通过扫码捐款方式参与“6·30”活动，凝聚全社会共同参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合力。加强与对口帮扶我县的金融、保险、中石化、交通运输等单位的衔接，在其各网点摆放“紫金县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官方二维码”，发动其服务对象踊跃扫码捐款，参与我县“6·30”活动。（县府办，县乡村振兴局、深圳市龙华区对口帮扶紫金指挥部负责）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事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及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根本性、基础性问题，也是事关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纵深推进治国理政、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政治问题。全县各级社会组织要切实增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强化担当，广泛动员，凝心聚力，共同汇集全社会力量和资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认真总结“6·30”活动11年经验成效，创新宣传与组织模式，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注帮扶脱贫人口和受新冠肺炎以及其它突发事件影响存在返贫风险群体，统一思想，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6·30”活动，发动企业和个人踊跃捐赠，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县乡村振兴局印制《紫金县开展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倡议书》给干部职工及发动宣传对象。

（二）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6·30”活动是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以促进我县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全县“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全县各级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

担。要进一步总结梳理 2020 年“6·30”活动中存在的瓶颈问题，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管理办法》，健全工作机制，各履其职、各施其责。建立各宣传单位部门责任人、捐赠接收单位、爱心企业（热心人士）座谈交流工作机制，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对接做好沟通服务。

（三）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6·30”活动监管主体单位、捐赠接收单位要严格执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河源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要求，进一步规范“6·30”活动捐赠财产的管理，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对标对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台账，督促逐项逐条落实整改。要用信息化、网络化思维使用管理“6·30”活动捐赠财产，积极与省、市、县活动办同步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并按照捐赠资金“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要对捐赠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不得超范围使用。捐赠财产指定方向的，必须用于我县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县级捐赠接收单位要加强监督使用。

五、捐赠资金到账落地和其他管理事项要求

（一）县直和省、市驻紫金各单位及干部职工的捐赠，由各单位负责接收后，直接汇入（缴入）原紫金县扶贫工作

局“6·30”活动临时专用账户（账户名称：紫金县扶贫工作组，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县支行，银行账号：44201401040018514），凭银行汇款单（交款单）到紫金县乡村振兴局财务室换取正式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地址：紫金县县党政办公大楼 517 室，联系人和电话：贺俊华 0762-7816136），单位与个人捐赠财产要分开捐赠，采取转账方式收款，并写明 2021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某某单位或个人姓名）捐赠，爱心企业和热心人士捐赠需签订协议（见附件 3）。

（二）清理历年“6·30”活动认（募）捐、到账资金及拨付情况，用真情、想办法帮助爱心企业、热心人士自觉履行认捐承诺，促使认捐资金尽快到账。（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各单位负责）

（三）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紫扶领〔2019〕16 号）执行使用，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安排责任单位和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县“6·30”活动捐赠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县对各级单位的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成效考核内容，确保捐赠款物使用效率和安全。（县乡村振兴局、各责任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推动“6·30”活动捐赠建设项目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通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县乡村振兴局、各责任部门负责）

（五）各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下班前将发动举牌捐款者和金额上传县乡村振兴局邮箱：
zjfpb7823117@163.com。

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严格落实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活动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

1. 紫金县开展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责任分工一览表
2. 紫金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开展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挂钩联系一览表
3. 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协议

附件 1

紫金县开展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责任分工一览表

单 位	具 体 内 容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全县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拟订全县“6·30”活动实施方案，提供宣传资料，拟制相关文件，制作、配发统一标识和募捐箱、表彰奖牌，落实我县今年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筹备、动员、总结等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编制我县精准扶贫帮扶项目及目录，提供宣传素材，做好省、市的对接帮扶工作，统筹全县各部门考察活动。负责“6·30”活动日常管理工作的，接收管理募捐款物，发动社会各界捐款、捐物。
县委组织部、县直工委、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负责向全县党员、团员、学生、工人、妇女倡议，带头参与捐赠活动。其中，团县委要组织策划好志愿者募捐活动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体局、县广播电视台	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活动期间的舆论宣传工作。布置活动期间的媒体宣传报导制作“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宣传片，宣传扶贫济困先进典型，制作、播放公益广告和宣传短片。
县委统战部、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信局、县工商联、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召开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国资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宗教界人士、港澳台同胞及海外华人华侨、工商社团和社会团体座谈会，开展认捐、认建活动。
县直和省、市驻紫金各单位、各镇	负责发动和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本区域干部职工及爱心企业热心人士捐赠财产活动，及时将善款汇缴原县扶贫局“6·30”临时专用账户。

说明：各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下班前将发动举牌捐款者和金

额上传县乡村振兴局邮箱：zjfpb7823117@163.com

附件 2

紫金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开展 2021 年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挂钩联系一览表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座谈宣传发动单位	挂钩 宣传镇
廖继聪	县委办	全县爱心企业	龙窝镇
邓红卫	县府办	全县爱心企业	紫城镇
何远航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县档案馆	中坝镇
黄伟明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政协、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统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接待办、县老促会、县关工委、县总工会、人行紫金支行、中国财保紫金支公司、中国人保紫金支公司、	义容镇
张志勇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文联	黄塘镇
陈 飞	县委组织部	县“两新”组织党工委、县委编办。	九和镇
谢秉波	深圳市龙华区 对口帮扶紫金 指挥部	深圳市、龙华区帮扶紫金各单位	
赖智明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	苏区镇
叶小锋	县纪委监委	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	上义镇

李 冰	县委统战部	县科协、县工商联、县侨联、县残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好义镇
蒋亮明	县人武部	县人武部	水墩镇
钟伟权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县供电局、紫城工业园管委会、县商业总公司、县医药总公司、县物资总公司、县二轻总公司、县供电局、中国邮政紫金分公司、中国电信紫金分公司、中国移动紫金分公司、中国联通紫金分公司	蓝塘镇
叶竞祥	县人大办	县人大机关	
刘向红	县政协办	县政协机关	
黄少波	县林业局	县乡村振兴局	凤安镇
黎映花	县民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地方志办、妇儿工委	瓦溪镇
陈燮军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武警紫金中队	南岭镇
郑裕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信访局、县土地储备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县城市开发投资公司	柏埔镇
肖奇聪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县集贸市场管理中心、县供销联社、县烟草专卖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敬梓镇
廖振辉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附件3

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协议

(2021 年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捐赠单位或个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捐赠单位或个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捐赠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				
捐赠款物用途: 负责人签名: (盖章)					
账 户 名: 紫金县扶贫工作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县支行 账 号: 44201401040018514 备 注: 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 紫金县乡村振兴局 (原紫金县扶贫工作组代章)					
说明: 1、捐赠款主要用于紫金县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捐赠单位或个人有指定用途的请注明并要求在一年内申请使用完毕,逾期或未指定用途的捐赠款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2、捐款接收方式为转账。请捐赠单位或个人携带转账单据到紫金县乡村振兴局(县党政办公大楼517室)换取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联系电话0762-7816136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由捐赠单位或个人、县乡村振兴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执一份。					

温馨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捐赠人未履行捐赠协议的,紫金县乡村振兴局有权要求捐赠人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